**行政复议办事指南**

1. 事项名称行政复议申请

二、法律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

三、申请材料

　　（一）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；

　　（二）具体行政行为证明材料；申请人如不服行政不作为的，须提交曾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而其未履行的证明材料；

　　（三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；

　　（四）如超过法定申请期限，需提供能够证明具有耽误期限的正当理由的相关材料；

　　（五）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

　　（六）如需委托，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；如委托律师，还须提交律师函及律师职业证明等材料；

　　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

　　四、办理期限

　　案件办理期限60日，情况复杂的可延长30日，属于中止情形的案件，中止期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。

　　地址：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479号

　　电话：2826022　　邮箱：wbqzffzb@163.com